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411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本次「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明定技術服務廠商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標章時機及等級之情形。
  - (二)修正第 9 條第 4 款第 1 目，明定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按工程規模訂定不同額度。
  - (三)第 2 條附件一「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之第 2 點第 4 款增訂第 7 目，就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如由技術服務廠商提供服務，機關應另行支付費用之選項。

三、本次「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主要係修正第 9 條第 4 款第 1 目，修正內容及理由同說明二之（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